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南威软件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3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4.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7,37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46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90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全部到位，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4〕验字 B-010 号《验资报告》。

（二）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2,355.79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4,195.01 万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20,223,168.77 元（含银行利息 34,563.75 元，手续费 345.00 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公告编号：2017-07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5年1月8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广场支行、招商银行泉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11月16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等内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将募投项目“政务云应用平台研发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并按要求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启动2016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工作，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与国金证券签署了《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太平洋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由国金证券承接。

2016年9月6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广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南威”）与国金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以上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发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 20,223,168.77 元（含银行利息 34,563.75 元，手续费 345.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置换金额为 30,994,948.16 元。本次置换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告编号：2015-006）。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事项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鉴证字 B-001 号《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将“营销网络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292,502.68 元用于“智慧型平安城市综合信息平台研发项目”（详见公告编号：2016-049）。

2、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公司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为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告编号：2017-018）。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截止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公司及子公司福建南威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公告编号：2017-078）。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内容的情况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政务云应用平台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6,533.11 万元以增资方式投资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同时，在该项目总投资额 9,270.17 万元不变的前提下，对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等内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等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钟林

王添进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2 月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90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5.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95.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定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政务云应用平台研发项目	否	7,543.06	7,543.06	7,543.06	272.33	7,753.15	210.09	100%	2017 年 3 月	1,900.83	不适用	否
智慧军营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否	5,068.09	5,068.09	5,068.09	148.57	3,843.69	-1,224.40-	75.84 %	2017 年 3 月	-127.47	不适用	否
智慧型平安城市综合信息平台研发项目	否	8,120.08	8,120.08	8,120.08	30.35	9,231.31	1,111.23	100%	2017 年 3 月	1,891.89	不适用	否
支持国产化的党委信息化解决方案项目	否	3,981.02	3,981.02	3,981.02	0	3,938.19	-42.83	100%	2016 年 7 月	383.05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466.85	5,466.85	5,466.85	1,904.55	5,329.02	-137.83-	97.48 %	2017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4,728.90	4,728.90	4,728.90	0	4,099.65	-629.25	100%	2016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908.00	34,908.00	34,908.00	2,355.79	34,195.01-	-712.99-	—	—	4,048.3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30,994,948.16 元；上述自筹资金投入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闽华兴所（2015）鉴证字第 B-001 号《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6 日将 3,099.49 万元募集资金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营销网络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629.25 万元用于智慧型平安城市综合信息平台研发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注重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支出，以较少的投入达到较高效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节约项目建设资金。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已建设实施完毕，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0,188,950.02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智慧型平安城市综合信息平台研发项目累计投入大于承诺投入金额系因：营销网络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629.25 万元及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用于此项目。